

## 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丁玉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0,69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5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公司股东均为关联方，所以不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财务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决定对 2017 年度利润进行利润分配，2017 年净利润为 17,770,105.76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16,058.78 元。董事会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60 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3,720,000 元。计划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 1860 万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8,600,000 股。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登记结

果为准。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纳税事宜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7)及《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编号：2018-014)的相应内容，公司拟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18,600,000 股增加到 37,200,000 股，实际增加股本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数量和登记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权益分派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相关内容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登记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登记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包括：办理本次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登记手续事宜；根据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备案相关手续；办理与本次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欧阳方亮、林煜鹏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8-024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04 日